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二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梁南光

编制时间：2024年5月28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illegible]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公里、个、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南阳市2024年度第二十五批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6.3844			新增建设用地		3.9809	
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	权属 地类		合计				其中：集体土地	
	总计		6.3844				6.3844	
	(一)农用地		3.9393				3.9393	
	耕地		2.7255				2.7255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二)未利用地		0.0416				0.0416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市级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类型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4	增存挂钩	3.9809	3.9393	2.7255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耕地数量		2.7255		已补充耕地数量			2.7255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406470807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327.0600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拟开发用途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是否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拟供地方式		
1	1.0761	城镇道路用地	是	是		划拨		
2	5.3083	城镇住宅用地	是	是		出让		
3								

区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日期: 2024.5.28
区政府审核 意见	 主管领导:  日期: 2024.5.28
市人民政府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审核 意见	 主管领导:  日期: 2024.6.19
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日期: 2024.6.19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6.3844	其中：耕地		2.7255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张衡街道		村组	魏营社区居委会、四组、五组、六组、七组、九组	
使用权人数	30		所有权人数	6	
权属状况	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2.7255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林地	0.9516			
	园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0.2622			
	建设用地	2.4035			
	未利用地	0.0416			
	青苗补偿费	6.132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48.9916			
	征地总费用	1546.049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42.1605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426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284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881.0472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障安置	高新区已将社保费用 409.8785 万元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高新区人社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高新区已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拆迁安置	该批次用地涉及拆迁。高新区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已与被拆迁群众 100%签订安置补偿协议，并做好被拆迁群众补偿安置工作。		

征收土地的必要性 合理性	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第二项和第五项情形，1.0761 公顷用地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活动，为加快中心城区与乡镇发展，优化区域交通条件，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起到重要意义，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5.3083 公顷用地属于成片开发建设活动，因城市建设和改善城镇居民居住条件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